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20號

原告 陳智明
訴訟代理人 蕭盛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萬肆仟肆佰玖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71081號強制執行事件中，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1,585元，利息則自民國92年2月25日起按年息10.15%計算，暨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計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22日止，應為100萬4,490元（詳附表所示）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100萬4,490元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
0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林霈恩

04 附表：

05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271585	1	利息	271585	0920225	1140422	(22+57/365)	10.15			610754.11
新增計算項目	2	違約金	271585	0920225	1140422	(22+57/365)	2.0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122150.82
	小計									732,904.9299999999
合計						1,004,490				